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1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4916Z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38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辉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4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注 师 编 号： 65010030002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385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鼎力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浙江鼎力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鼎力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浙江鼎力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鼎力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17年大型智能高空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以下简称“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9号《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26,229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人民币6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999,96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3,248.6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506,720.4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30号《验资报告》。

2、 2021年度年产4,000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作业平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以下简称“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36号《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62,308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人民币7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4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07,822.25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792,122.9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9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4,569,822.73
减：2021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66,143,026.70
减：2021 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	151.51
加：2021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80,045.85
减：销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6,690.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 6,690.37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45.20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	17,999,999.35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481,999,945.85
减：银行手续费	17.7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81,999,928.09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1、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7年11月18日,浙江鼎力连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20日,浙江鼎力连同中泰证券分别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继。2021年8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此前公司在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具体销户情况为:

2019年8月1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3050164733700000098销户; 2019年8月14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310010310120100250788销户。销户当日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合计8,261.01元转入公司在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0100018112671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11月9日,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1000181126716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205281029100003366销户,销户当日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合计59,420.78元转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62062711018010133051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1年7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募集资金账户699033388销户，销户时账户余额7,226.07元转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募集资金账户562062711018010133051；2021年10月27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募集资金账户562062711018010133051销户，销户当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利息收入净额6,690.37元，因无存续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将余额6,690.37元转入公司在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01000013061159的基本存款户。公司与国泰君安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账户及销户汇总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1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	201000181126716	已销户
2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	33050164733700000098	已销户
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562062711018010133051	已销户
4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	1205281029100003366	已销户
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699033388	已销户
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310010310120100250788	已销户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浙江鼎力连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6,690.37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93651270	活期	381,999,928.0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562062711013000023921	活期	350,000,000.00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3050164732709778899	活期	300,000,000.00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205281029100003889	活期	250,000,000.00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3305040160000291793	活期	200,000,000.00
合计				1,481,999,928.0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614.30万元。详见本报告附表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0月27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收到银行结算的利息收入净额6,690.37元，因无存续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将余额6,690.37元转入公司基本存款户。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编制单位: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450.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1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4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浙江鼎力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		86,450.67	不适用	86,450.67	16,614.30	92,040.96	5,590.29	106.47%	2020年8月	34,249.58	是	否
合计		86,450.67		86,450.67	16,614.30	92,040.96	5,590.29	106.47%(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无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募集资金6,690.37 主要系利息收入, 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详见报告附注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因公司前期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项目, 且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投资收益也一并投入项目, 故实际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106.47%。